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22224 号

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。

负责人史泽夫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龙纳物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8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振东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续龙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 972 号 B 座 7-116 室。

法定代表人郑新宇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黄振东，男，1965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木英，女，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1794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振东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01-1508 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振东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01-1508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